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肇府办函〔2019〕70号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端州区、鼎湖区、高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《肇庆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4月24日



肇庆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，切实满足广大老年人出行需求，根据《2019 肇庆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《肇庆市暨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宜居城乡和幸福广东的决策部署。以“政府引导、单位负责、业主自愿、因地制宜、简化手续、试点先行”为原则，支持相关单位开展老旧住宅小区的电梯加装工作，切实改善老年人及其他“弱”、“病”、“残”等特殊群体的生活环境和质量，优化老旧小区的使用功能，提升我市宜居水平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肇庆市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按照“试点先行，逐步推广”的要求，积极探索建立科学、简便、有效的管理与服务机制，形成具有肇庆特色的改革创新模式。

（一）今年计划在端州区城东、城西启动完成 20 个示范项目建设，确保年内完成加装电梯 20 台的任务。

（二）鼎湖区、高要区由当地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试点任务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自行开展试点工作。